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保险条例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保险条例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 險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	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务會議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	3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保險条例实施細則修正草案的决定	17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实施細則修正草案	18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动 保險条例若干修正后支付劳动保險待遇的通知	43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为貫徹劳动保險条例而努力	45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論)	
附录：劳动保險条例原条例和修改后条例的規定 的比較	5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 若干修正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
第一百六十五次政务會議通过)

一九五一年二月本院頒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在实行中已取得了一些成績和經驗，获得了广大职工群众的拥护，对于減輕职工生活中的困难，鼓舞职工的劳动热情，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劳动保險条例是在国家財政經濟还没有全面恢复情况下制定的，有些待遇規定得較低，在实施范围上也只能采取重点試行办法。現在国家財政經濟状况已經根本好轉，大規模經濟建設工作即将展开，自应适当扩大劳动保險条例实施范围并酌量提高待遇标准。但由于抗美援朝的斗争仍在繼續进行，經濟建設又需投入大量資金，国家必須將財力首先用之于关系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主要事业，同时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福利也只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进。因此，目前劳动保險条例的实施范围还不能扩大得过广，待遇标准也不能提得过高。为此，本院特作下列决定：

一、关于扩大实施范围問題，除原已施行的鉄路、邮电、航运及有职工一百人以上的工厂、矿場外，現將实施范围扩大到下列各項企业：(一) 工厂、矿場及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設单位；

(二) 国营建筑公司。在扩大范围内的单位一般应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由其行政方面繳納劳动保險金，工人職員从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起，享受劳动保險条例所規定的各項劳动保險待遇。

凡屬於扩大范围内的企业单位，应由企业行政方面会同工会基层組織拟定实施办法，向当地劳动行政机关申請审核实行。如因有特殊困难，暂时难于实行者，經当地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后亦可暫緩实行。

二、关于提高劳动保險待遇問題，廢止“停工医疗以六个月为限”的規定，适当提高职工疾病医疗期間待遇标准，規定貴重药費的酌情补助，增加养老补助費，放寬养老条件，其他如生育待遇、喪葬費、喪葬补助費、非因工死亡家屬救济費亦酌量增加。上述各項标准已在修改后的劳动保險条例中具体規定。凡已实行劳动保險条例的企业，应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新規定，支付工人職員应得的各項劳动保險費。

三、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应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从速修改劳动保險条例实施細則草案及其他有关法令并公布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务院公布)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工人职员的健康，減輕其生活中的困难，特依据目前經濟条件，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本条例的实施，采取逐步推广办法，目前的实施范围暫定如下：

甲、有工人职员一百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經營的工厂、矿場及其附属单位；

乙、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与附属单位；

丙、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設单位；

丁、国营建筑公司。

关于本条例的实施范围繼續推广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意見，报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之。

第 三 条

不实行本条例的企业及季节性的企业，其有关劳动保險事項，得由各該企业或其所属产业或行业的行政方面或資方与工

會組織，根據本條例的原則及本企業、本產業或本行業的實際情況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規定之。

第四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內工作的工人與職員（包括學徒），不分民族、年齡、性別和國籍，均適用本條例，但被剝奪政治權利者除外。

第五條

凡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內工作的臨時工、季節工與試用人員，其勞動保險待遇在本條例實施細則中另行規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的企业，因經濟特殊困難不易維持，或尚未正式開工營業者，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與工會基層委員會雙方協商同意，並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後，可暫緩實行本條例。

第二章 勞動保險金的征集與保管

第七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勞動保險的各項費用，全部由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其中一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繳納勞動保險金，交工會組織辦理。

第八條

凡根據本條例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其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月繳納相當於各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工資總額的百分之

三、作为劳动保险金。此項劳动保险金，不得在工人与职工工資內扣除，并不得向工人与职工另行征收。

第九 条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須按照上月份工資总额計算，于每月一日至十日限期内，一次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定代收劳动保险金的国家銀行，繳納每月应繳的劳动保险金。

乙、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头两个月內，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按月繳納的劳动保险金，全数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用。自开始实行的第三个月起，每月繳納的劳动保险金，其中百分之三十，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百分之七十存于各該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险基金，为支付工人与职工按照本条例应得的撫恤費、補助費与救济費之用。

第十 条

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劳动保险金时，須每日增交滞納金，其数额为未繳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尚未繳納，对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經營的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当地国家銀行从其經費中扣繳；对于私营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該企业資方追究責任。

第十一 条

劳动保险金的保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中国人民銀行

代理之。

第三章 各項劳动保險待遇的規定

第十二条

因工負伤、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職員因工負伤，应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医治。如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无法治疗时，应由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全部診療費、药費、住院費、住院时的膳費与就医路費，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在医疗期間，工資照发。

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伤确定为殘廢时，按下列情况，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殘廢撫恤費或因工殘廢補助費：

一、完全喪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職后，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恤費的數額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時止。

二、完全喪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職后，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殘廢撫恤費的數額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復劳动力或死亡時止。劳动力恢復后应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給予适当工作。

三、部分喪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应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分配适当工作，并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殘廢后喪失劳动力的程度，付給因工殘廢補助費，其

數額為殘廢前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十至三十，但與殘廢後復工時的工資合計不得超過殘廢前本人工資。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傷而致殘廢者，其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由殘廢審查委員會審定。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第十三条

疾病、非因工負傷、殘廢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中西醫師處醫治時，其所需診療費、手術費、住院費及普通藥費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貴重藥費、住院的膳費及就醫路費由本人負擔，如本人經濟狀況確有困難，得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酌予補助。患病及非因工負傷的工人職員，應否住院或轉院醫治及出院時間，應完全由醫院決定之。

乙、工人与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醫療時，其停止工作醫療期間連續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病傷假期工資，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停止工作連續醫療期間在六個月以上時，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終結確定為殘

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后，病傷假期工資或疾病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停發，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發給非因工殘廢救濟費，其數額按下列情況規定之：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至恢復勞動力或死亡時止；部分喪失勞動力尚能工作者不予發給。關於殘廢狀況的確定與變更，適用第十二條丙款的規定。

丁、工人与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痊愈或非因工殘廢恢復勞動力后，經負責醫療機關提出證明，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應給予適當工作。

戊、工人与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患病時，得在該企業醫療所、醫院、特約醫院或特約中西醫師處免費診治，手術費及普通藥費，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二分之一，貴重藥費、就醫路費、住院費、住院時的膳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十四條

工人与職員及其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職員因工死亡時，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喪葬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与職員平均工資三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供養的直系親屬人數，每月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撫恤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養者失去受供養的條件時為止。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工人与職員因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由勞動保險

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兩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供養直系親屬人數，付給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其數額為死者本人工資六個月到十二個月。詳細辦法在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后死亡時，應按本條甲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費及供養直系親屬撫恤費。退職养老后死亡時或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后死亡時，應按本條乙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補助費及供養直系親屬救濟費。

丁、工人与職員供養的直系親屬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供養直系親屬喪葬補助費；死者年齡在十周歲以上者，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與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二分之一；一周歲至十周歲者，為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三分之一。不滿一周歲者不給。

第十五條

养老待遇的規定：

甲、男工人与男職員年滿六十歲，一般工齡滿二十五年，本企業工齡滿五年者，可退職养老。退職后，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按月付給退職养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付至死亡時止。合于养老條件，但因該企業工作的需要，留其繼續工作者，除發給原有工資外，應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每月付給在職养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至二十。詳細辦法在

實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女工人与女職員年滿五十岁，一般工齡滿二十年，本企业工齡滿五年者，得享受本条甲款規定的养老補助費待遇。

丙、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的低温工作場所或华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温工作場所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職員年滿五十五岁，女工人与女職員年滿四十五岁，均得享受本条甲款規定的养老補助費待遇。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时，每在此种場所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三个月計算。

丁、在提炼或制造鉛、汞、砒、磷、酸的工业中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中，直接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職員年滿五十五岁，女工人与女職員年滿四十五岁，均得享受本条甲款規定的养老補助費待遇。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时，每从事此种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六个月計算。

第十六条

生育待遇的規定：

甲、女工人与女職員生育，产前产后共給假五十六日，产假期間，工資照发。

乙、女工人与女職員怀孕不滿七个月小产时，得根据医师的意見給予三十日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間，工資照发。

丙、女工人与女職員难产或双生时，增給假期十四日，工資照发。

丁、女工人与女职员怀孕，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检查或分娩时，其检查费与接生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其他费用均按第十三条甲款的规定处理。

戊、产假期满（不论正产或小产）仍不能工作者，经医院证明后，按第十三条关于疾病待遇的规定处理之。

己、女工人与女职员或男工人与男职员之妻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生育补助费四万元。

第十七条

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规定：

甲、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均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权利。详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乙、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得根据各该企业的经济情况及工人与职员的需要，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共同办理疗养所、业余疗养所、托儿所等集体劳动保险事业。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中华全国总工会可举办或委托各地方或各产业工会组织举办下列各项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 一、疗养所；
- 二、休养所；
- 三、养老院；
- 四、孤儿保育院；
- 五、残废院；
- 六、其他。

第十八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未加入工会者，除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生育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待遇，供养直系亲属疾病治疗待遇，均得按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外，其他各项，如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工资与救济费，非因工残废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养老补助费，丧葬补助费，只能领取规定额的半数。

第四章 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十九条

凡对本企业有特殊贡献的劳动模范及转入本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出，并经各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较优异的劳动保险待遇：

甲、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贵重药费、就医路费、住院膳费，概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前六个月工资照发。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及非因工残废救济费，一律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因工残废抚恤费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一百。因工残废补助费为残废前本人工资与残废后复工时本人工资的差额。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退职养老补助费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在职养老补助费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險事业的优先权。

第二十条

殘廢軍人轉入本企业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工負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間，不計本企业工齡长短，前六个月工資照发；六个月以后，仍按第十三条乙款規定办理。

第五章 劳动保險金的支配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險金的支配办法如下：

甲、劳动保險总基金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險事业。

乙、劳动保險基金由工会基层委员会用以支付各項撫恤費、補助費与救济費及本企业集体劳动保險事业的補助費。每月結算一次，其余額全部轉入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戶內，作为劳动保險調剂金（以下簡称調剂金）。

丙、調剂金由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用于对所屬各工会基层委员会劳动保險基金不足开支时的補助或举办集体劳动保險事业之用。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得授权其地方机构，掌管調剂金的調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所屬各省、市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調剂金，有統筹調用之权，并得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險事业。如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調剂金不足开支，得申請中华全国总工会調撥調剂金補助。

之。

第二十二條

劳动保險金，除用于劳动保險事业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三條

各企业的會計部門，均須設立劳动保險基金的獨立會計，負責辦理劳动保險基金的收支事宜。劳动保險基金會計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劳动保險調劑金的收支事宜，由各級工会組織的財務部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劳动保險事业的执行与監督

第二十五條

各工会基层委員會，为执行劳动保險业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为：督促劳动保險金的繳納；决定劳动保險基金的支付；監督本条例所規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項費用的开支；推动該企业改进集体劳动保險事业及医疗卫生工作；执行一切有关劳动保險的实际业务；每月編造劳动保險基金月报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計劃书及业务报告书，报告省、市工会組織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機關；并向工会全体會員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工会基层委員會的經費审查委員會，应按月审核劳动保險基金收支賬目及本条例所規定的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